（上接A17版）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41,579.55	97.71	1,768,254.87	96.31	2,394,361.22	97.85	2,339,437.01	96.89
关注类	25,682.15	2.02	56,153.25	3.06	35,430.65	1.45	59,352.76	2.46
次级类	1,655.46	0.13	7,589.04	0.41	1,622.03	0.07	–	–
可疑类	1,806.47	0.14	3,949.82	0.22	15,648.49	0.64	15,648.49	0.65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1,270,721.63	100.00	1,835,946.98	100.00	2,447,062.39	100.00	2,414,438.26	100.00
不良资产	3,460.93	0.27	11,538.86	0.63	17,270.52	0.71	15,648.49	0.65
拨备余额（含保理）	9,112.42		19,143.24		34,418.11		36,491.96	
拨备覆盖率	263.29%		165.90%		199.29%		233.20%	
融资租赁资产拨备率	0.72%		1.06%		1.41%		1.51%	

注:本表金额项目按财政部口径列示,为余额。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的统计数据,2015年融资租赁行业业务规模合计2172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12%,行业环境率为13%。

发行人实际计提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其他计提准备政策,并根据类别风险特征的实际政策项的损失经验,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不良资产,公司计算评估租赁资产在未来一定步骤的现金流量现值,以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发行人关注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含保理)之比分别为2.02%、3.06%、1.45%以及2.46%,不良资产率分别为0.27%、0.63%、0.71%以及0.65%,截至2017年3月31日,不良资产率降低至0.65%(未经审计)。

从目前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内部建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对项目各个环节流程的控制,防范承租人的信用风险及公司内部操作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和准备金计提工作,同时按需不良资产率、拨备覆盖率等风险管理指标,于每年发布报告时计提拨备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应披露媒体网站内容,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利率市场利率和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面临利率利率风险的影响,通过监控影响承租人经营状况的宏观经济因素,及时影响承租人的现金流状况,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方式,以期利用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有利条件获得利差收益,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与合同重定价日的时间差,以及调整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不规则方式,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3)设定担保及租赁物承租人风险控制

在租赁物承租方面,发行人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机损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较好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财产险,并指定本项目申报过程中将融资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申报委员会审批决定的原则要求与客户商定其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对定期租赁物投入,发生未到期物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财产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没入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年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剔除风险影响

公司对以结清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申请审批,融资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根据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程序及规模,针对项目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级的管理体系,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经济、行业和区域风险深入研究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项目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政策以公司整体风险为目标,以项目风险为对象,综合考虑经济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快转天数、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并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根据需要填写《立项审批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应向立项审批人作终止报告。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5)租后检查阶段

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规模等因素。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制定本年度资产运检计划,计划注明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并根据客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计划。

租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尽职检查人员担保人等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检查合同项(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检查通过财务报表数据、电话会议访谈、客户定期资料、网络或新闻媒体查询等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租赁资产检查报告》。

具体来看,发行人检查报告不同的风险级别进行不同处理:

a)风险分类级别为正常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b)风险分类级别为关注类或次级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年进行两一次现场或非非现场检查;

c)风险分类级别为可疑类或者损失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d)发现明确证据和设备安全问题的,应及时实施现场检查;

e)发现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所在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发生其他危及公司租赁资产安全的事件时,应及时实施现场检查;

f)年检查的项目覆盖率不低于90%。

(6)风险缓释管理

截至2014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指引,对重点行业,区域,单一承租人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客户集中度较高,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含央企及地方国企及控股企业)占比大,信用等级较好企业占比高,资产性压力不显著,2017年一季度的租赁额水本金中有70%具有相应的预估措施,有效提升了租赁款回收的安全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风险可控。

(四)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81,815.73	95.59	108,764.41	89.15	128,108.25	82.78	32,309.67	88.46
咨询服务收入	3,774.98	4.41	11,243.42	9.22	22,965.43	14.84	2,840.00	7.78
保理利息收入	–	–	1,992.25	1.63	3,638.34	2.35	1,371.74	3.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5.68	0.03	–	–
合计	85,590.71	100.00	122,000.08	100.00	154,757.70	100.00	36,521.41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85,590.71万元,122,000.08万元,154,757.70万元和36,521.41万元。其中,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81,815.73万元,108,764.41万元,128,108.25万元,32,309.67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5.59%,89.15%,82.78%以及88.46%。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不规则方式,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3)设定担保及租赁物承租人风险控制

在租赁物承租方面,发行人规定,对于可移动、工作环境复杂,处置价值高或以机损物为项目核心风险点的项目,在安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对于该类设备,原则上需投保财产一险。其他不可移动,处置价值较好的设备根据具体情况投保财产险,并指定本项目申报过程中将融资物是否投保财产险,并根据项目申报委员会审批决定的原则要求与客户商定其具体投保事宜。

同时,在租赁合同中对定期租赁物投入,发生未到期物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财产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义务和其他义务不受影响,如国家政策调整,租赁物被强制没入的,承租人应当提供等值或高于租赁物价值的经年方认可的资产替代租赁物,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剔除风险影响

公司对以结清租赁项目调查和申报,租赁项目申请审批,融资款发放等环节的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公司根据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风险管理程序及规模,针对项目风险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计量,风险监测,风险控制三个层级的管理体系,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对经济、行业和区域风险深入研究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业务风险政策,强化对项目风险的控制,公司风险政策以公司整体风险为目标,以项目风险为对象,综合考虑经济成本、目标利润率、资金快转天数、市场利率水平和客户风险水平等因素,对不同的行业,客户和产品实行差别化定价。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方面,公司运用合格的抵质押品,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发行人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操作过程及阶段	具体内容
立项阶段	市场部负责新项目信息的采集、分析、整理,并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并对需要参与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出申请,落实中介机构的合作方案。在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后,根据需要填写《立项审批表》,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尽职调查阶段	市场部是此阶段的组织和执行部门,采用现场和非现场形式,根据业务情况的不同,组织团队尽职调查,调查人员可包括市场人员、评审人员和公司领导。
审批阶段	对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提交项目审批申报书、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信用评级报告、中介机构意见、承租人和担保人等关联人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理文件、抵(质)押物文件等材料,报公司项目审批委员会审批;不符合审批申报条件的,应向立项审批人作终止报告。
合同签署	审批委员审批通过后根据审批纪要进行相关合同拟定和签署。
项目付款	根据合同相关规定进行付款。

(5)租后检查阶段

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客户的风险特征确定检查频率和检查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区域特征、行业特征、客户信用评级、风险分类级别、风险敞口、客户规模等因素。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制定本年度资产运检计划,计划注明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和检查时间等,并根据客户风险特征的变化,及时调整检查计划。

租后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尽职检查人员担保人等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租赁物、抵(质)押物状况,检查合同项(租赁资产检查报告)。非现场检查通过财务报表数据、电话会议访谈、客户定期资料、网络或新闻媒体查询等手段,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租赁资产检查报告》。

具体来看,发行人检查报告不同的风险级别进行不同处理:

a)风险分类级别为正常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或非非现场检查;

b)风险分类级别为关注类或次级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年进行两一次现场或者非非现场检查

c)风险分类级别为可疑类或者损失类的,单一客户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现场或者非非现场检查

d)发现明确证据和设备安全问题的,应及时实施现场检查;

e)发现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所在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或发生其他危及公司租赁资产安全的事件时,应及时实施现场检查;

f)年检查的项目覆盖率不低于90%。

(6)风险缓释管理

截2014年以来,公司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每年均会修订并出台年度租赁业务风险指引,对重点行业,区域,单一承租人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良好,客户集中度较高,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含央企及地方国企及控股企业)占比大,信用等级较好企业占比高,资产性压力不显著,2017年一季度的租赁额水本金中有70%具有相应的预估措施,有效提升了租赁款回收的安全性,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资产风险可控。

(四)发行人三年又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81,815.73	95.59	108,764.41	89.15	128,108.25	82.78	32,309.67	88.46
咨询服务收入	3,774.98	4.41	11,243.42	9.22	22,965.43	14.84	2,840.00	7.78
保理利息收入	–	–	1,992.25	1.63	3,638.34	2.35	1,371.74	3.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5.68	0.03	–	–
合计	85,590.71	100.00	122,000.08	100.00	154,757.70	100.00	36,521.41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85,590.71万元,122,000.08万元,154,757.70万元和36,521.41万元。其中,发行人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81,815.73万元,108,764.41万元,128,108.25万元,32,309.67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结果。公司租赁资产采用浮动利率定价方式,利率风险较小,负债则以不规则方式,利率风险也相对可控。

(五)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程序的规定,并经商务部商务部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字[2005]26011号),进出口公司代码11A201500007。

根据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程序的规定,并经商务部商务部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字[2005]26011号),进出口公司代码11A20150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程序的规定,并经商务部商务部文件《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国际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字[2005]26011号),进出口公司代码11A201500007。

2014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成功引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